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柴财预〔2022〕12号



关于下达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的 通 知

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2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第二批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9300万元下达至你单位（具体明细及功能科目见附表）。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医学隔离疫区疫情防控经费、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市场化保洁费、扶贫防贫保险费、污水改造提升及污水点运维工程费、残疾人专项支出经费及人员经费发放。

该项资金全部纳入2022年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做好直达资金平台相关数据对接，加

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数据真实。

附件：柴桑区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分配表



柴桑区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摘要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合计	93,000,000.00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7,240,000.00	机关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2082601	31302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760,000.00	机关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2082601	31302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5,000,000.00	城乡居民养老金区级配套资金	2082602	31302
农业农村局	1,000,000.00	2018年度老点污水改造提升及污水点运维工程项目	2110302	31005
第三小学	2,800,000.00	“VR智慧教室”装修资金	2050202	31005
区医院	400,000.00	预拨赤湖医学隔离区疫情防控经费	2100409	30299
妇保院	500,000.00	江威医学隔离区疫情防控经费	2100409	30299
残联	300,000.00	残疾人专项资金	2081199	30399
科协	62,999.76	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2080506	30109
公安局	73,651.62	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2080506	30109
区一小	421,167.60	一次性抚恤金	2050202	30304
区二小	629,263.60	一次性抚恤金	2050202	30304
江洲小学	420,940.80	一次性抚恤金	2050202	30304
城子镇小学	411,884.80	一次性抚恤金	2050202	30304
新合小学	378,472.40	一次性抚恤金	2050202	30304
涌泉小学	213,993.60	一次性抚恤金	2050202	30304
区一中	440,551.20	一次性抚恤金	2050204	30304
区四中	192,792.00	一次性抚恤金	2050203	30304
乡村振兴局	384,500.00	扶贫防贫保险	2130506	30306
城市管理局	5,019,139.62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市场化保洁经费	2120501	31099
发改委	4,350,643.00	疫情医用防护物资经费	2100409	30299